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甄試項目	口試 (以本系發展宗旨、課程特色、未來展望為內容)		
報到地點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 1201 視聽教室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		
甄試地點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 1202 視聽教室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		
梯次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報到時間	08:30~09:00	10:00~10:30	12:30~13:00
甄試時間	09:10~10:30	10:40~12:00	13:10~14:10
甄試順序	10008809 柯景滄 10030217 蘇淳愉 10038023 林芯妤 10041412 張德嘉 10068033 李欣蓉 10088910 邱閔研 10096105 陳薇方 10097716 陳鴻宥	10099008 林庭君 10127727 張庭 10131731 錢亞琪 10142842 池美霖 10153941 吳芷容 10205006 黃怡瑄 10217526 葉玫君 10230434 蔡佳君	10240703 吳書揚 10245213 蔡詠幃 10245215 張雅筑 10319101 林冠婷 10324414 王瞳 10327918 張宗雁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學生證、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試，以查核身分。 2. 考生請按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並按時參加口試。 3. 考生報到後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待考場人員唱號始得進入試場。 4. 口試期間，手機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每人口試時間為 8 分鐘，請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答，計時器響起後請停止作答。 6. <u>考生寄繳成果作品須同時繳交「成果作品著作切結書」或於參加口試報到時繳交。</u> 7. 入學後，倘經發現其提出作品有不實或非其個人親自製作之情況，經查屬實時，除報部開除學籍外，並依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粘凌綺助教，聯絡電話 (02) 2272-2181 轉 2073